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學生團體保險摘要說明

(114 學年度保險期間自 114/07/31 午夜十二時起至 115/07/31 午夜十二時止)

## 一、投保對象：

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〈以被保險人名冊為準〉。

## 二、主要給付項目：

身故保險金、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、殘廢保險金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、住院醫療保險金、外科手術保險金、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、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、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、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。

## 三、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：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疾病或傷害住院治療時，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得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。

### 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型：

- \* 住進一般病房期間可申請(1)
- \* 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請(1)+(2)。
- \* 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請(1)+(3)。
- \* 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請(1)+(4)。

附註說明：(1)一般病房(2)加護病房(3)燒燙傷病房(4)癌症住院。最高給付 60 日

### 其他醫療給付：

- \* 未以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按實際住院費用 80% 給付。(如為國術館及民俗療法者，不予給付)

## 四、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，分項給付並各給付一次為限。

### 附註：

- a. 團體意外傷害險：保障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之身故或殘廢，如車禍等。
- b. 團體意外傷害醫療險：給付因意外傷害事故所支出之醫療費用，如跌倒受傷、撞傷等，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傷害醫療保險事故。(本項給付得使用收據正本或副本加蓋醫院院章申請)
- c. 團體住院醫療險：因意外傷害或疾病等所致之住院醫療費用，其各項醫療費用日額，請參照保障內容表。
- d. 保險事故發生時所需之醫療費用應先自行給付，爾後再檢附合格醫療院所之醫療收據、相關證明文件、學生團險理賠申請書等，再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給付。
- e. 被保險人對於給付方式如有疑意時，請參照保障內容表。

### 理賠申請手續：

- a. 填寫表格及檢附醫療證明。  
(1) 學生團險理賠申請書 (2) 檢附合格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(3) 檢附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收加蓋醫院院章 (4) 申請骨折未住院須檢附 X 光片 (5) 提供被保險人存摺影本。
- b. 備齊上述(1)~(5)文件後，請學校於學生團險理賠申請書蓋章並向保險公司辦理申請。
- c. 理賠文件備齊後，經保險公司審核無議，將於 15 日內給付理賠金。

## 五、如有疑問請洽詢 三商美邦人壽

服務人員：花千尋

理賠服務：台北分公司 理賠科

電話：02-28082833 轉 103

電話：02-25099001

0952-688777